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相关银行等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上述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各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巴安金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夫邦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SafBon Environmental AB 及其它有融资需求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有效期为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